

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7月1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7月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业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1、开展法律、业务及财务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收集整理公司业务技术、财务税务、关联交易等重

要事项的基础材料；通过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

辅导机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

3、完善保荐工作底稿

辅导小组结合尽调情况完善相关工作底稿。

4、对辅导人员进行辅导

辅导机构向云舟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云舟生物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发材料组织其学习。学习内容包括：《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使全体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效果。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1、开展法律、业务及财务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收集整理公司业务技术、财务税务、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基础材料；通过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组织编写申报文件

辅导机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等首发申请文件及申报底稿，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3、对辅导人员进行辅导

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对象廉洁文化建设，组织廉洁文化专题培训，引导拟上市公司将廉洁文化与企业文化深度融合，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基本要求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督促辅导对象树牢全员廉洁理念，完善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

1、督促落实前期整改情况

在梳理材料的过程中协助公司解决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落实各项问题解决与整改，包括解除对赌协议、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督促国有股东获得国有股批复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等。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存在对赌条款

①整改过程

2023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全体机构股东签署了《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止协议》。

②整改结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全体机构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解除。

（2）根据IPO申报要求，境外子公司需要获得境外法律意见书作为无违规违法证明文件

①整改过程

保荐机构针对境外子公司开展了独立核查，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财务、法律、税务等相关资料，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境

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并与境外律师进行沟通，确认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要求对方出具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整改结果

已获得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德国、英国、日本子公司相关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有国有股份的，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相应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涉及国有股的，应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

当前，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组织编写申报文件

辅导机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推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撰写，就辅导工作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和撰写，并完善相关材料内容。

3、对辅导人员进行辅导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针对部分科创板撤否项目的共性问题进行深度解读，包括对科创属性的充分论证、关联方异常资金流水的核查、实控人股权纠纷等风险隐患的消除等。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成立至今，历史沿革中部分涉及股本变动事宜未进行验资。针对该情形，辅导对象已联系相关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进行相关工作。同时，辅导

对象积极建立健全规范意识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境外法律意见书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中国香港、美国、德国、英国、日本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当前，本公司已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中国香港、德国、英国、日本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但是尚未取得美国子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针对辅导对象执行了如下程序：一方面针对美国子公司开展了独立核查，主要为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美国子公司财务报表、财务账目、法律相关资料等，获取其花名册，获取美国子公司纳税申报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另一方面通过与境外律师召开协调会等方式，了解其核查程序，对其出具的文件初稿进行复核，以督促其尽快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的辅导职责，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得到有效执行。

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减少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于军杰，新增周磊、陈晓楠、张大霖、吴怡昶作为辅导小组成员。该辅导小组人员调整不影响辅导工作的有效性。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

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各有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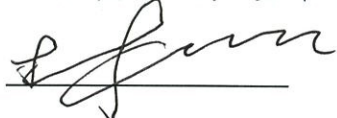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林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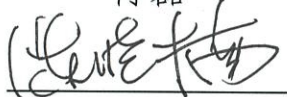
周磊



袁力



肖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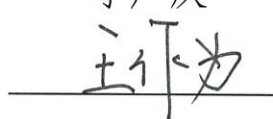
陈晓楠



张大霖



李广庆



王作为



吴怡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6月1日

